#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06-ZCZC-C2025-0005-001）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海州区水利局

乙方：（卖方）江苏鸿济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10日海州区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6-ZCZC-C2025-0005）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1.近三年市级审批取水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取水许可质量抽查；2.在连云港市节水管理信息系统内，建设面向全市自备水企业的取用水服务平台(含手机 APP、小程序等软件客户端)；3.完成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示范载体建设，梳理10家市本级自备水企业近三年的取用水资料，规范成档；4.开展海州区农业灌区25处监测计量设施检定(或比测率定)，出具有效的检定（或比测率定）报告等；5.对用水统计数据“一数一源”抽查检查；6.编制海州区2025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报告；7.结合县域水资源规范化建设相关文件及标准，编制《海州区县域水资源规范化建设总结报告》。8.其他相关内容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1.2 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1.3 服务标准：详见项目需求。

1.4 补充条款：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488800.00）/年。

2.2 合同总价款包含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软件运行、维护、客服人员线上咨询、客服电话等软件正常使用的费用、人员工资、社保、服装、器械费用、装备及耗材、福利奖励费用、企业管理、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主体内容，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海州区 2025 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报告编制（具体编制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验收。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主体内容，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海州区 2025 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报告编制（具体编制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验收。

9.2 交付方式：提交经审查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及软件信息平台）。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工作大纲（或方案）经专家咨询通过，并提交最终成果（除2025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报告之外）经过甲方组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80%；

2、乙方提交海州区2025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报告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视乙方违约；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2.2 执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报告的使用

13.1 供应商按照执业准则和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相关报告。

13.2 供应商向采购人致送相关报告一式3份。

13.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报告仅供采购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13.4 采购人在使用或提交报告时，不得修改供应商出具的报告及其后附报表、明细表及相关说明。当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修改报表、明细表及相关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供应商逾期交付处理。供应商拒绝更换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7.4 乙方项目负责人：周宝元。

甲方：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851250209

乙方：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C5 栋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629079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